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关于征求《江岸区试行政府采购专员制度 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透明高效、廉洁规范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提高采购人专业化采购能力。根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023 工作要点》要求，我区将试点政府采购专员制度，取得经验后在全区铺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按照“具备条件的单位要明确负责政府采购的机构、岗位或人员”的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采购人专业化采购能力，推进本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二）试点原则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政府采购专员制度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探索实施政府采购专员制度的实现途径，不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重点推进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为全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初步建立全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专员制度的体制机制，将政府采购专员设立及其职责纳入本单位内控制度。构建政府采购专员培养体系。充分发挥采购人的主体作用，做好采购人打通与其他采购主体和监管部门的桥梁纽带，不断提升采购绩效。

二、工作要点

（一）制订政府采购专员制度

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对采购项目设计各环节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明确。

（二）建立政府采购专员队伍

政府采购专员原则上从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在职正式工作人员中产生，择优确定1—2名人员作为政府采购专员。政府采购专员应熟悉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具有良好的

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三）明确政府采购专员工作职责

1、宣传和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参与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审查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意向、需求、计划、方式、文件、合同等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或指导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委托代理、信息公开、专家抽取、采购交易、结果确定、履约验收、询问质疑答复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3、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政府采购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事宜，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4、按照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和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要切实加强内控管理，将政府采购专员设立及岗位职责纳入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保持政府采购专员相对固定，明确政府采购专员在采购各环节的责任和分工，健全政府采购内部决策和监督管理机制。

(二) 各预算单位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专员工作，强化工作督导，畅通交流渠道，政府采购专员制度落实情况将作为今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三) 政府采购专员要积极参加政府采购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发挥监督指导和沟通协调作用。

四、试点单位

区城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务局、园林局、教育局、八医院、建设局。

具备条件的其他预算单位，可以自愿申请加入试点单位。

联系电话：江岸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82739060 82739177

附件：政府采购专员信息表



附件

政府采购专员信息表

采购单位（签章）：

采购单位名称	内设机构名称	内设机构性质	政府采购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手机号码
采购专员姓名	政府采购归口科室	职务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其他（补充）				
.....				

注：“内设机构性质”栏只能选填“专职”或“兼职”。